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Ltd.

ISC-B-10-2(B/0)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初审)

项目编号: 11477-2025-EnMS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 常州新兰陵电力辅助设备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 010-8225 2376

官网: www.china-isc.org.cn

邮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常州新兰陵电力辅助设备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时俊琴	组长	审核员	2024-N1EnMS-1027778	2.7
2	杨宏波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5-N0EnMS-1290233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童灼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能源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所属行业标准：RB/T119-2015 《能源管理体系 机械制造企业认证要求》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单一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审核计划

d) 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方案》、《GB/T 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及管理导则》、《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1-4批）、《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1-7批）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JB/T 12483-2015 《履带蜘蛛式高空作业平台》、DL/T1209.4-2023 《变电站登高作业及防护器材技术要求第4部分复合材料快装脚手架》、《履带式全地形搬运车》技术条件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2月10日下午至2025年12月12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1月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nMS:履带吊机（3吨以下）、高空作业升降平台（额定起重量小于0.5t）、绝缘检修平台的生产及安全带挂架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高家路33号16幢（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

办公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高家路33号16幢（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

经营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高家路33号16幢（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

固定多场所地址：无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5年12月09日08:30至2025年12月09日12:30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提出问题点：将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重要运行参数和其它相关变量控制确定为重要审核点、各工序能源绩效参数的运行控制、能耗统计分析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 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6年1月12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12月12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内审和管评的组织实施，运行控制、合规评价，能源绩效、合规义务和合规评价、能源评审、能源基准、能源数据收集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受审核方能源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无能源事故，通过管理管理体系运行促进能源管理水平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对能源管理体系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基本掌握，可以较熟练的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生产检验过程运用能源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运行控制评价基本可以应用，尚不能熟练，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生产过程应用较好，其他过程未有应用。

2) 风险提示：对重点耗能设备单独安装电表及过程的控制，提请企业注意，要严格管理。公司能源安全管理体系数据收集需进一步完善，管理方案实施性应进一步提高，以达到实现能源目标，已与管理层沟通。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2.1 组织成立时间：2007年9月6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5年1月5日

2.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

2.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25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2.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履带吊机（3吨以下）、高空作业升降平台（额定起重量小于0.5t）、绝缘检修平台

图纸下发—外协机加工—来料检验—预装—总装—过程检验—调试—出厂检验

2.5 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及能耗确认：

2.5.1 核算周期：根据行业特点策划的合理周期（含审核周期）：

基准其：2024年__1__月至__2024__年__12__月

评审期：2025__年__1__月至__2025__年__10__月

2.5.2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量/总产值）：（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

1) . 基准期 2024.1.1-2024.12：产品产量（单位）：__88__台；评审期 2025年1-10月 __81__台

2) 基准期 2024.1.1-2024.12：总产值（总收入）：__4659.6__万元；评审期 2025年1-10月 __4800.06__万元。

2.5.3 周期产品单位产量/产值综合能耗核算（应符合行业特点,并关注核算过程的准确性；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

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基准期 2024.1.1-2024.12 98.91kgce/台，

评审期 2025年1-10月 __95.94__ kgce/台；

2) 万元产值（万元收入）综合能耗：__基准期 2024.1.1-2024.12 __1.87__千克标准煤/万元

评审期 2025 年 1-10 月 1.62 千克标准煤/万元

2.5.4 主要产品或服务覆盖的物理边界范围：

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高家路 33 号 16 幢（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的常州新兰陵电力辅助设备有限公司的履带吊机（3 吨以下）、高空作业升降平台（额定起重量小于 0.5t）、绝缘检修平台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与受控管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法律法规的识别、更新、应用与合规性评价：

策划了《法律法规及要求控制程序》，对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识别评审做出了规定。查见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目录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GB/T29456-2012《能源管理体系 实施指南》、GB/T 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484-2009《企业能量平衡通则》、GB/T 15316-2009《节能监测技术通则》、GB/T 15587-2023《能源管理体系 分阶段实施指南》、GB/T 17166-2019《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 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3331-2020《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江苏省万家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指南》、《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江苏省电力条例》、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实施的意见、RB/T119-2015《能源管理体系 机械制造企业认证要求》等。公司对已识别、获取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通过组织培训、会议的传达、等方式传达到员工。

2025 年 6 月 30 日由总经理丁锦燕任组长，组员博乐 李雪莲、马海波等实施了合规性评价，未发生不符合的情况。

管理体系方针的制定、承诺的执行：

企业的能源管理方针为“节能降耗，降本增效；创新环保，持续改进”

公司的能源管理方针经过了广泛征集、充分讨论研究后发布，通过文件发放、标语、培训等多种方式向员工传递，并可为相关方获得。

目标及方案（措施）的制定与实施：

序号	级别	能源绩效参数	单位	能源目标	1-10 月实际完成	完成情况
1	公司级	单位产品综合耗能	kgce/台	<97.92kgce	95.94	完成



2	公司级	单位产值综合耗能	kgce/万元	<1.85	1.62	完成
---	-----	----------	---------	-------	------	----

层级	能源绩效参数	基准值 (2024 完成值)	2025 年		
			目标	1-10 月实际完成	完成情况
生产部	能源绩效改计划执行率	100%	100%	100%	完成
	能评计划实施率 100%	100%	100%	100%	完成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台)	98.91	<97.92	95.94	完成
	单位产值综合耗能 (kgce/万元)	1.87	<1.85	1.62	完成
	设备维护保养率	100%	100%	100%	完成
	及时关闭照明灯、电脑关机时未关屏幕次数	100%	100%	100%	完成

层级	能源绩效参数	基准值 (2024 完成值)	2025 年		
			目标	1-10 月实际完成	完成情况
销售部	及时关闭照明灯、电脑关机时及时关屏幕次数	100%	100%	100%	完成

层级	能源绩效参数	基准值 (2024 完成值)	2025 年		
			目标	1-10 月实际完成	完成情况
综合部	及时关闭照明灯、电脑关机时及时关闭屏幕	100%	100%	100%	完成
	能源体系培训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完成
	文件受控率 100%	100%	100%	100%	完成

该公司建立的能源方针，基本体现了持续改进，经过运行，目前比较适宜，2025 年 1-10 月份能源目标实现。

该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用能设备，通过运行控制/制定应对措施/监视测量等措施进行控制，策划情况较充分。目前公司外包过程模具加工。

3.2 能源使用过程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评审：

提供了 2025 年 1 月 10 日进行的初始能源评审报告，及 2025 年 11 月 3 日进行的 2025 年 1-10 月份的能源评审报告。

能源评审的范围：位于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高家路 33 号 16 幢（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的履带吊机（3 吨以下）、高空作业升降平台（额定起重量小于 0.5t）、绝缘检修平台的生产及安全吊带挂架



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空压机辅助生产用能过程；办公、生活等附属设施用能过程。

主要能源种类：电力、新水、柴油。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能源管理情况、用能情况及能源流程、能源计量及统计、能源消费结构、用能设备运行效率、产品综合能耗及实物能耗、节能量、节能技改项目等。

职能部门：综合部、销售部、生产部等部门。

评审期：2025.1.1-2025.10.31

提供了基准期及考核期能源消费结构表。

审后确定了重点耗能设备、工序、重要耗能岗位及能源基准和目标。评审结论：1、公司目前的能源管理现状基本能够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2、公司在后续的生产经营中应进一步加强能源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有关能源管理要求，确保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持续改进：体系建立中，通过风险分析及能源评审，对公司管理薄弱的情况进行了梳理，按照标准要求制定了规范管理措施，实现了公司能源管理的规范化。

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

能源基准（2024 年度）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台)	98.91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kgce/万元)	1.87

能源绩效参数

能源绩效参数	单位
单位产品综合耗能	kgce/台
单位产值综合耗能	kgce/万元

能源数据收集的策划：

A. 组织制定并实施能源数据收集计划，计划与其规模、复杂性、资源及其测量和监视设备的适宜性，计划规定的检测其关键特性所需的数据，以及收集、保留这些的方式和频次：

在能源体系手册中规定了能源数据收集计划，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以组装为主，工艺简单，由生产部每月收集水电柴油发票并统计成表。现场提供了收集电表、水表、柴油的每月发票及统计报表。

B. 描述组织能源计量器具的配置情况及配置率（是否按照GB17167的要求对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用能设备进行三级配置、三级计量），以及如何确保数据准确和可重现：

一级电表/一级水表各一块：均由中节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配备管理。

● 电表一览表						
● 名称	● 接线形式	● 数量	● 准确度	● 型号	● 计量范围	● 备注
● 电表	● 一级计量	● 1	● 100%	● 052301020019	● 总电表	●
● 水表一览表						



● 名称	● 数量	● 准确度	● 型号	● 计量范围	● 备注
● 水表	● 1	● 100%	● 1022	● 总水表	●

鉴于公司目前生产工艺以组装为主，无高能耗过程，未单独安装二级电表。公司目前主要能耗在办公区域的空调机组，通过管理制度和节能参数设定来节能降耗。建议将办公与生产分开计量，便于准确核算单位产品耗能。

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A. 主要用能场所的确定及其设施、设备、系统、过程的设计与重大变化及对能源绩效的影响：

公司目前耗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功率 (kw)：	总功率 (kw)：
1	客梯	EXXKJ	1	15	15
2	行车	10t	1	70	70
3	多联机空调		12	8	96
4	灯具	100w	50	0.1	5
5	行车	2t	1	18	18
6	电脑	300w	38	0.3	11.4
7	打印机	200	12	0.2	2.4
8	叉车	0号柴油	1	35	35

就生产过程而言，高耗能工序为吊装过程，其余装配检验过程用到的轻微耗能设备电动扭力扳手。叉车仅在大部件搬运时用到，在能耗中占比不到10%。

B. 能源管理程序及运行准则的策划及更新：

企业编制有《能源运行控制程序》XLL-EnMS-CX-09，策划与主要能源使用相关的运行和维护活动，使之与能源方针、能源目标、指标和能源管理实施方案一致。

C. 产品实现及过程策划对节能降耗的考虑及生产过程、生产工序、服务流程中的节能管理：

——企业编制有《能源管理手册》（文件编号：XLL-EnMS-SC）其中策划有

生产工艺：图纸下发—外协机加工—来料检验—预装—总装—过程检验—调试—出厂检验

——编制有XLL-EnMS-CX-11《能源服务、产品、设备和能源采购控制程序》，对能源服务、产品、设备和能源采购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确定合格供方，保证采购的能源服务、产品和能源符合规定要求，确保能源绩效的提高和能源的有效利用。

D. 主要用能设备及国家法规规定的高耗能特种设备的配置、运行效率、维护、能源消耗及能源利用，对淘汰和趋于淘汰落后设备及工艺的处理：



公司目前主要用能设备为格力空调机组，用于夏季制冷、冬天取暖。无国家法规规定的高耗能特种设备的淘汰、趋于淘汰落后设备的使用。

E. 节能技术改造及资金投入的充分性：

公司目前生产工艺简单，无节能技改项目。

F. 能源服务、产品、设备和能源采购过程的控制：

企业编制有《能源服务、产品、设备和能源采购控制程序》（文件号：XLL-EnMS-CX-11），对能源采购控制的目的、范围、权责、控制内容做出了规定。

一原料采购：负责人介绍企业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无线遥控器、绝缘平台配件、控制器、臂架/配重、外包机加工等，企业通过采购合同对供方加以约束。提供有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记录信息如下：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日期	采购物资
XLL-20250826-001	常州瑞贝琪机械有限公司（外包：机加工）	2025年8月26日	车架结构、转台结构、支腿结构、前托架、滑块挡板等
XLL-20250814-002	镇江市胜利得机械有限公司（外包：机加工）	2025年8月14日	底盘
XLL-20250829-001	上海格尼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25.8.29	遥控器
HL-20250814-002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8.14	液压油缸

提供了 2025.10.29 日常州瑞贝琪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车架结构、转台结构、支腿结构、前托架、滑块挡板等发票 233329.50 元

2025.9.24 镇江市胜利得机械有限公司（外包：机加工）底盘的发票 9 套 230176.99 元

2025.10.22 上海格尼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对控制器的发票 29700 元。

2025.9.24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的液压油缸发票 17515 元。

另提供了其他部件的合同及发票。

设备采购：负责人介绍，工厂基建及生产设备改造需要采购时均会考虑采购节能型设备。采购时通过合同和技术协议向供方提出要求。负责人介绍，企业 2025 年发生无节能设备的采购。

G. 国家、地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绩效其他表现：本行业暂未涉及。

H. 应急预案策划时对能源绩效的考虑：

公司编制有 XLL-EnMS-CX-10《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用于公司各部门制定应急预案和发生意外事故、紧急情况或潜在灾难（包括设备采购）时的应急准备和响应。考虑了电力供应中断、水质异常、设备采购意外等情况的发生。

I. 变更和外包的情况，及其控制：

公司目前外包过程机加工，查合格供应商目录常州瑞贝琪机械有限公司和镇江市胜利得机械有限公司在目录内，

提供了对外包机加工供应商常州瑞贝琪机械有限公司（外包：机加工）和镇江市胜利得机械有限公司（外



包：机加工）的定期评价。查外包进货提供了相应的合同及发票，外包过程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J. 其他：无

能源绩效和管理体系体系绩效监测与评价：

A. 描述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种类及能耗占比（列表或描述），并逐个描述对其进行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提供了 2025 年 1-10 月份的能源使用情况及占比分析：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0 月公司能源消耗情况表														
能源统计	能耗种类	单位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0 月											合计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柴油	l	60	60	60	50	60	50	50	60	60	50		560.00
	电	KWH	6784	6092.6	4097	4001	4024.1	4900	8086.4	8601	6567	3761		56914.10
水	t	20	20	25	30	30	29	29	35	24.6	16		258.60	

能源品种	单位	折标系数	单位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0 月		
				消耗量	千克标煤	占比
柴油	l	1.4571	kgce/l	580	709.89912	9.1%
电	KW·h	0.1229	kgce/kWh	56914.10	6994.74	90.0%
水	t	0.2571	kgce/t	258.60	66.49	0.9%
千克标煤合计					7771.13	

B. 对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能源消耗控制情况或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分析，并以列表或描述方式列出所有重要审核点在审核时的能耗或能效数据与运行体系前的数据对比情况（监督审核应将组织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

--能源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级别	能源绩效参数	单位	能源目标	1-10 月实际完成	完成情况
1	公司级	单位产品综合耗能	kgce/台	<97.92kgce	95.94	完成
2	公司级	单位产值综合耗能	kgce/万元	<1.85	1.62	完成

--能源消耗控制情况或能源绩效改进情况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能源消耗情况表



能源品种	单位	折标系数	单位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消耗量	千克标煤
柴油	l	1.4571	kgce/l	760	930.21264
电	KW·h	0.1229	kgce/kWh	62824.00	7721.07
水	t	0.2571	kgce/t	206.00	52.96
千克标煤合计					8704.24
产值	4659.6	万元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	1.87
产量	88.00	台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台	98.91

2025年1月-2025年10月能源消耗情况表

能源品种	单位	折标系数	单位	2025年1月-2025年10月	
				消耗量	千克标煤
柴油	l	1.4571	kgce/l	580	709.89912
电	KW·h	0.1229	kgce/kWh	56914.10	6994.74
水	t	0.2571	kgce/t	258.60	66.49
千克标煤合计					7771.13
产值	4800.06	万元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	1.62
产量	81	台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台	95.94

C. 描述组织确定的可比综合能耗指标，评价是否体现法规和行业限额要求；描述可比综合能耗指标的计算方法，并对组织的可比综合能耗进行复核计算并记录结果：（可以举例说明）

公司目前制定的可比综合能耗指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台)、单位产值综合能耗(kgce/万元)无行业限额要求。可比综合能耗的计算方法：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台)=总能耗/总产品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kgce/万元)=总能耗/总产值

公司2025年1-10月份：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台)=总能耗/总产品=7771.13kgce/81台=95.94 kgce/台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kgce/万元)=总能耗/总产值=7771.13kgce/4800.06=1.62 kgce/万元

D. 描述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与其体系运行之前进行对比的结果（监督审核应将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并依据GB/T13234计算产品节能量和节能率并进行复核；对可比综合能耗体现的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对此方面的能源绩效是否正常做出评价（监审/再认证还应对能源绩效发展趋势不良进行影响因素分析）：（以上计算过程必须与审核记录一致/在审核记录中能追溯此计算过程）

2024年1月-2024年12月能源消耗情况表

能源品种	单位	折标系数	单位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消耗量	千克标煤
柴油	l	1.4571	kgce/l	760	930.21264
电	KW·h	0.1229	kgce/kWh	62824.00	7721.07



水	t	0.2571	kgce/t	206.00	52.96
千克标煤合计					8704.24
产值	4659.6	万元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	1.87
产量	88.00	台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台	98.91

2025年1月-2025年10月能源消耗情况表

能源品种	单位	折标系数	单位	2025年1月-2025年10月	
				消耗量	千克标煤
柴油	l	1.4571	kgce/l	580	709.89912
电	KW·h	0.1229	kgce/kWh	56914.10	6994.74
水	t	0.2571	kgce/t	258.60	66.49
千克标煤合计					7771.13
产值	4800.06	万元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	1.62
产量	81	台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台	95.94

E. 总体评价能源绩效改进的证实情况（如：能源消耗总量随时间下降；能源消耗总量增加，但能源绩效测量值得到改进；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能效下降趋势衰减或延迟等）：

2025年1-10月份总能耗7771.13kgce（81台），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由95.94kgce/台，相比2024年1-10月份同期能耗7191.84kgce（73台），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由98.52kgce/台，能源消耗总量随时间下降。能源绩效测量值得到改进。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策划、实施及体系持续性、有效性的能力；与体系运行前对比，如果有重要审核点的能耗或能效数据比体系运行前差，或者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体现的能源绩效比体系运行前差，组织内审是否对此进行了关注，并是否分析了出现绩效下降的原因；管理评审时是否关注采取的改进措施、实施实现及完成情况的验证：

体系建立后于2025年8月20日进行首次内部审核。建立了内审方案及审核实施计划，审核人员经过授权能够保证审核的公正性，内审中开具1份不合格报告，已采取了相应的纠正措施，审核结果为能源管理体系具有符合性和有效性。

体系建立后进行了于2025年9月10日进行一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输入包括能源方针的适宜性及能源目标、指标实程度；

能源绩效和能源绩效改进；行动计划状况；内审不合格项的整改情况；与能源管理体系有关的内外部问题以及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变化；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符合性评价的结果；监视测量结果、审核结果；持续改进的机会，包括能力改进的机会。

评审输出为本企业制定的能源方针、目标指标是充分的和适宜的；当前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标准，其运行过程有效，改进：加强节能知识和技术的培训力度，目前已完成等。

**3.4持续改进**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绩效重大偏差及其他不符合的识别、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的实施及效果；投诉及稽查结果的处理，改进能源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和能源绩效的情况：

公司能源体系运行以来能源绩效运行良好，未出现偏差情况，若出现能源绩效重大偏差按照《不符合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进行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的实施及效果验证。目前投诉及稽查结果的处理。

改进能源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和能源绩效的情况

3.5 体系支持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人力资源：现有人员 25 人，其中管理人员 4 人，满足要求。基础设备锥双挤出机、三爪牵引机、全自动扩口机、高效型管材生产线、特种设备简单压力容器 1 个，10T 行车一台、叉车一台、电梯一部，能源监视和测量资源有电表、水表有中节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管理。

基础设施及场地：办公室、会客室、接待室、网络系统、电脑、打印机、复印机、车辆、空调等，满足办公及销售需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总经理能源意识到位；管理者代表经验丰富，中层管理人员经培训能源意识基本到位，能力满足要求；员工为人朴实工作踏实，经过培训和体系一段时间的运行对能源管理体系的要求明确，具备按要求完成本岗位工作的能力意识。

3) 信息沟通：内部沟通：以微信、QQ\文件表格传递、会议、面谈、电话、每天早晨交接班碰头会方式沟通，沟通顺畅，工作任务等下达执行顺利，沟通有效

外部沟通：对供应商、客户以 QQ、微信、网络、电话、传真、邮件、面谈形式沟通，企业运营以来，客户增长，供方稳定沟通有效。其他如政府部门以其要求的方式沟通。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能源管理体系文件由综合部组织编写，总经理批准发布实施，电子版存放在电脑的桌面上，每个人均可查阅。外来文件电子版本在电脑的桌面上，每个人均可查阅，产品相关标准打印一套，放于文件柜内该公司人员均可查阅，外来人员查阅需经过总经理批准。

记录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设计了空白表格，按照需求发放，由使用人员填写记录并保存，综合部不定期对记录的同步性、真实性和填写完整、保存状况进行检查，目前保存完好，尚无销毁记录。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EnMS:履带吊机（3 吨以下）、高空作业升降平台（额定起重量小于 0.5t）、绝缘检修平台的生产及安全带挂架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五、审核结论:

5.1 审核综述（符合性、合规性、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实现方针目标及满足要求的能力；内审和管理评审、自我完善能力的持续性和有效性；体系持续改进成果；能源绩效改进成果；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评价；确认是否达到审核目标的评价等）：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能源管理小组，收集了与能源管理体系及机械制造企业有关的能源法律法规及标准和地方要求，按照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要求策划提供了相应的资源及文件包括手册程序文件，收集了基准期及统计期的能源数据，确定了能源种类及能源基准及目标，提供了支撑能源体系运行的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记录、考核数据及相应的证据，从初始能源评审、能源评审的运行提供了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改进完成情况。从内审、管理评审的实施提供了体系运行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及方针目标及满足要求的能力。由此可常州新兰陵电力辅助设备有限公司能源体系自 2025 年 1 月能源体系运行以来，实现了既定的能源目标。

5.2 审核组推荐意见：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常州新兰陵电力辅助设备有限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不推荐范围的说明：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 变更认证证书
- 转换标准并换发认证证书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时俊琴、杨宏波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